

富民景园一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

乙方：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实施的 富民景园一期 项目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成本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业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实施的 富民景园一期 项目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成本审核，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结算是否正确；
- 2、待摊费用支出及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 3、概预算执行情况；
- 4、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财经法规；
- 5、交付使用财产等是否真实、完整，计价是否准确；
- 6、项目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
- 7、财务决算报表应账表相对、账实相符；
- 8、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
- 9、决算内容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0、决算资料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 11、建设成本核算及分摊是否合理，并核定最终成本；
- 12、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和督促实施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在履行协议期限内，甲方负责协调实施单位授权一名熟悉业务和工程管理的联系代表，为实现本次审计目标予以配合，提供有关信息和依据，为乙方派出的有关

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成本分配原则：

土地成本按小区内房屋、道路、广场及公共场所等的占地面积进行直接分配，然后将分配到小区内道路、广场及公用场所占地面积的土地成本按房屋等成本核算对象的占地面积进行二次分配；前期费用、建安成本、配套设施及开发间接费等成本项目均计入房屋成本核算对象，如不能区分成本核算对象的，将归集的成本项目按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